

贺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184号

贺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公布贺州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数量设限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中直和区直驻贺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批数量设限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公示公开制度（试行）〉的通知》（桂政务办发〔202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各部门严格梳理，形成了《贺州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数量设限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贺州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数量设限事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数量限制	数量限制说明	服务对象
5	住房公积金提取（租赁）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租赁住房的，每年限提取一次公积金支付房屋租金。	个人
6	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提前还贷）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	同一笔贷款提前还贷申请最多不超过6次。	个人
7	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职工本人及配偶限提取一次，在加装电梯发票载明日期两年内办理。	个人
8	燃气经营许可证（液化气供应网点）	行政许可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56	根据《贺州市液化石油气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	企业法人
9	燃气经营许可证（液化气储配站）	行政许可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21	根据《贺州市液化石油气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	企业法人